

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24158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56號
承辦人：輔導室李明珠主任
電話：(02)2995-6776分機180
傳真：(02)2995-0008
Email：lee@live.glgh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陵輔字第1050001464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陵輔字第1050001464號_附件一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校協辦客家電視台《谷風少年》戲劇宣傳實施辦法
，請鼓勵貴校教師及家長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對象：桃園以北之國中教師及家長
- 二、內容：從《谷風少年》戲劇談青少年校園霸凌的教育問題
- 三、時間：2016年3月31日(四)下午2-4點，共計2小時。
- 四、地點：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厚生廳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56號，近捷運先嗇宮或頭前庄站
- 五、人數：人數限制130人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全程參加將會核發2小時研習時數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教師請上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線上報名，課程編號：1959431。
- 七、請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，差旅費由貴校依規定核支。
- 八、隨函檢附實施計畫，如有疑義，請洽聯絡人：輔導室李明珠、連千惠(02)29956776分機180、183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各公私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)、基隆市各公私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)、桃園市各公私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)



副本： 2016-03-16 10:29:53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裝



線